

#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印发《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宜昌高新区建管办，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宜昌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按照市委平安宜昌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办部署，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9日



# 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建筑工地的平安创建工作，根据市委平安宜昌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办《关于开展宜昌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安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建设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创建范围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监管的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

## 二、创建目标

按照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原则，以建筑工地为基本单元，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重点，以平安、和谐、稳定、无不良影响为基本目标，通过示范引领，寓平安创建活动于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不断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2023年，力争全市创建平安工地覆盖面达到100%，平安创建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三、创建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是建筑工地平安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落实平安工地创建责任制。健全内部防范机制，对流动人口及刑释解矫人员管理服务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健全，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食品安全及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无失窃泄密案件，无越级访、群体访、非访、群体性事件，无黑恶势力，无工作人员违法犯罪、参加邪教或非法宗教活动、严重家庭暴力等。

（二）推进项目工会或临时党支部建设。探索平安工地建设“党建+创建”模式，开展“五型”优秀班组、“优秀班组长”“宜昌名匠”评选，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保证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自觉规范企业用工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坚决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集体上访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做好农民工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农民工食堂的卫生管理，保证农民工身心健康。

（三）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责任、完善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到位，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全覆盖，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全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起重机械等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安全管理。要严格做好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减轻扬尘、噪声等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四）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对现场的督促检查，各建筑工地现场项目部都要按照要求，制定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



好创建工作，做好书面记录。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建筑工地现场制作平安工地宣传海报，张贴于施工现场正门附近醒目处。积极丰富行动内容，开展平安工地知识竞赛、模拟演练、热心帮扶等活动。

#### 四、评价办法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按季度开展建筑工地平安创建检查，按照《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检查评分为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在年终组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出现两次及以上季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年终评定为“不合格”；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任意一项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 1.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发生超过5人及以上的聚众群殴事件的；
- 3.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10人及以上群体上访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的；
- 4.发生一次3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的。
- 5.年终自评“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将评定结果于次年1月5日前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五、职责分工

（一）成立市住建局平安创建工作专班，由局分管建筑业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建筑业科、公共事件应对科、市场质安



站、装饰站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局办公室负责与政法部门衔接工作，建筑业科负责创建体系化工作，公共事件应对科负责效果评价，市场质安站、装饰站组织对工程项目创建过程督办。

（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结合单位综合治理工作职责，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开展平安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组织抽查及评价，并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 六、宣传推广

（一）为深化平安创建活动，鼓励建设行业各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平安创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平安共建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二）对于在平安创建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项目，和住建部门抽查评价为“不合格”的项目，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推送到建筑市场“红黑榜”公示，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住建局2021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宜昌市创建平安工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附件

## 宜昌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1	项目平安创建领导责任制落实	10	项目平安创建领导责任制未落实到位扣2分；内部防范机制不健全扣2分；对流动人口及刑释解矫人员管理服务不到位扣2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不健全扣2分。扣完为止。		
2	创建方案及项目、企业自检	10	无创建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扣除2分；无企业、项目自检记录各扣除2分。扣完为止。		
3	社会治安	10	施工现场发生刑事、严重治安案件扣10分；发生一般治安案件扣5分；发生其它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扣5分；应装未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扣5分。扣完为止。		
4	管理人员在岗和实名制管理	10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各扣2分；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岗，每人扣1分；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扣5分。扣完为止。		
5	平安教育、交底和开展宣传活动	10	无平安教育扣除2分；无交底记录扣除2分；教育、交底不全的，每缺少一人扣1分；未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活动的扣2分；无平安创建宣传活动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安全标准化	10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扣5分；工程质量、安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扣2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0分。扣完为止。		
7	文明施工	10	应装未装扬尘监控设备并联网的扣5分；裸土覆盖不全的扣除2分；土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的扣除		



			2分；围挡及场内主要道路不洁净的扣2分；因扬尘或噪音问题而被投诉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危大工程管理	10	危大工程无专项方案的扣2分；超危工程未经专家论证的扣5分，未按方案实施的扣2分；无专家跟踪验收记录的扣2分；特种工无证上岗的，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9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	10	消防设施不齐全或失效的，每处扣2分；临舍未使用阻燃材料搭设的，扣5分；宿舍无烟雾报警器的扣2分；工人食堂无卫生证的扣5分，人员无健康证的扣2分，无消毒柜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农民工权益	10	未建立项目工会或临时党支部，扣2分；未建设“五型”优秀班组或评选“优秀班组长”的，扣2分；未办理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5分；工伤未得到及时治疗的扣2分；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现一人扣1分；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扣5分，未按月支付的扣2分；发生因不良行为、矛盾纠纷引发的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等群体性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说明：检查评分为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检查结论：\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